

# 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所指都市更新條例不符憲法正當行政程序之部分，我國是否已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加以因應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所規定關於撤銷徵收與廢止徵收之原因各為何？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在要件與效果上又有何不同？試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房屋稅依房屋評定現值按其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請說明目前房屋稅條例所規定之課徵稅率有幾種？以及其適用之要件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都市計畫若有違法，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居民是否可以提出行政救濟？請就我國司法院相關解釋內容申述之。(25 分)